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C525-01

修正案号: 39-5834

- 一. 标题: 加装电源保护继电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0001到0013范围内的525B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7-23-16,修正案号 39-15262,2007 年 11 月 7 日颁发:
- 2、Cessna Citation 服务通告 SB525B-24-02, 修改版 01, 2007 年 10 月 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需要对飞机初始设计中没有保护的飞机线路进行保护,同时因为收到一个关于525B型飞机在飞行中发生多个系统失效及线路跳开关跳开,电源分配面板附近导线烧焦的报告。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纠正不正确的导线安装,同时对所有从飞机电源分配系统引出的导线提供短路保护。这种情况会导致导线燃烧甚至失去飞机的各种电气系统。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措施	符合时间	方法
加装电源继电器电路	以下时间以先到为准:	执行Cessna Citation服
保护装置,工具包件号	1、 自2007年12月19	务通告SB525B-24-02
为 SB525B-24-02	日起30天内;或 2、自	修改版01,2007年10
	2007年12月19日起10	月4日颁发。
	个使用小时内。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2月7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